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

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核实评价意见

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核实评价意见

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 563 号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我们接受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关村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08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6]53 号）的要求，我们核实评价了中关村公司 2006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中关村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持其有效性并恰当评估。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关村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核实并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核实评价是参考《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实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对中关村公司 2006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进行评价，并非旨在对中关村公司内部控制作出保证，也不可能揭示内部控制中所有的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中关村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恰当评估了中关村公司 2006 年度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07 年 4 月 2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